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 函

地址：90093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屏加路1
號

聯絡人：林洋宏

聯絡電話：08-7518212 分機：302

傳真：08-7518193

電子郵件：pepz0015@epz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經加屏三字第1120100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1_函附件_屏東縣政府建造執照依據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
(313070400G_1120100280_doc2_Attach1.pdf)

主旨：本分處所轄屏東科技產業園區之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處理原則法令，自即日起比照屏東縣政府建造執照依據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2年2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2293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屏東縣政府建造執照依據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1份供參。

正本：本區各區內事業、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